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7 月3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2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4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5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6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之父母親離異，A由父親B監護。B
08 前對A之母親C有家庭暴力行為，業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
09 令在案。然因B有違反保護令行為，社工請B於000年0月
10 0日至○○中心關懷，因B未攜同A前來，詢問B後疑有
11 獨留A的情形，嗣經社工前往訪視，發現A臉上紅腫為○○
12 ○，B無法合理解釋A受傷原因，且經社工詢問他人說法，
13 得知B向他人表示A臉上紅腫為B所致。社工攜同A至○○
14 ○○○醫院驗傷，經診斷A傷勢為左臉瘀傷8x7公分、右臉
15 頰瘀傷8x8公分、○○擦傷3x2公分、○○瘀傷3x1公分、○
16 ○擦傷4x1公分、○○○擦傷5x1公分。聲請人於000年0月
17 0日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
18 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
19 3日。A安置後身心狀況穩定，在寄養家庭獲得妥善照顧
20 與教養，且已穩定就學，針對○○○○的現象，已按時回診
21 並穩定接受○○課程。B目前精神、工作及經濟狀況穩定，
22 已完成○○○○教育課程處遇，惟仍須觀察其親職功能及教
23 養觀念是否提升，C目前因涉犯○○案件入監服刑中，無法
24 評估其親職能力。綜和評估，B、C仍無法給予A穩定照顧
25 環境，且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
26 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
27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護字第000
29 號裁定、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
30 庭報告書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
31 料為證，而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A年幼無自我

01 照顧能力，為確保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
02 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
03 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0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姚啟涵

| 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69號）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A A 0 3 | 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 |
| B A 0 5 | 民國00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0號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之0號 |
| C A 0 6 |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之0號 |